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藥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1)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
- (2)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一名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
- (3)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4)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5)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 (6)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8) 就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基石藥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7頁。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或感到不適將被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臨時股東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響應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目 錄

	頁次
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1. 緒言.....	10
2. 股份激勵計劃	11
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	12
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 楊博士28,000,000份購股權.....	22
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28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4
7.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38
8.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39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0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0
11. 代表委任表格	40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41
13. 展示文件.....	41
14. 責任聲明.....	41
15. 推薦建議.....	42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	43
附錄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	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以受託人的名義開立、由受託人管理的銀行賬戶，僅為以獲選參與者的利益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營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因原因終止的行動」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額外股份」	指	最高數目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或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修訂日期」	指	股份激勵計劃之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獲批准之日期；
「該等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授予楊博士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有關本通函載列其他事項之公告之統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第四份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時任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釋 義

「獎勵金額」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為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或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於二級市場上購買受限制股份前任何其他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乘以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已註銷購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回撥機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6；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有條件授予楊博士」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楊博士28,000,000份購股權」之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合約」	指	就僱員而言，其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僱傭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建新博士，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唯一的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 (i) 僱員參與者；及 (ii) 服務提供者， 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及／或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在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自其僱傭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為止，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在(a)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後休假；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之間調離的情況下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現有承授人」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而言，為相關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日，其須為營業日；
「授出股份」	指	董事會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數目；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因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行使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要約函所規定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或之前結束；

釋 義

「原行使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於修訂日期予以修訂及重述；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修訂及重述，並建議於修訂日期進一步修訂及重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修訂及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受限制現有股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為董事會釐定由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或轉予、贈予或讓予受託人的股份數目；
「受限制新股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為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根據其取得的計劃授權上限發行的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現有股份及受限制新股份之統稱；
「計劃授權上限」	指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上限，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按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獨立承包商、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本公司投資環境中公司形象及投資者關係之戰略／商業規劃顧問及／或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分項上限，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發行新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將委任的受託人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的受託人；
「未接納股份」	指	根據授出未獲獲選參與者接納之有關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根據授出未歸屬於獲選參與者之有關股份；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授出股份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相關日期；
「正則原石」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悉數歸屬及行使向楊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之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C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
- (2)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一名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
- (3)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4)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5)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 (6)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8) 就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下列建議之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重授購股權；(ii)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i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iv)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v)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v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2.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總計三項股份計劃，即(i)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ii)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中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均於上市完成後生效。

於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後獲採納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聯交所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諮詢總結(即諮詢總結)，據此(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股份計劃要求已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現行各項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不再符合新上市規則。此外，聯交所於諮詢總結及常見問題第099-2022號中公佈的過渡性安排規定，上市發行人可繼續利用相關計劃的現有預先授權進行股份授出；於過渡性安排期間，倘該現有預先授權屆滿，即該現有預先授權已悉數動用，該計劃的條款應予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採用於上市時生效的預先授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最高授出限額為98,405,153份(不包括其項下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可供發行及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2,045,352股(經計及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28,000,000份購股權，但並無計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項下建議向現有承授人授出的合共14,883,700份購股權)。

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最高授出限額為38,010,316份(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及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3,367,596股。

因此，由於本董事會函件「3. 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分節所載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將獲悉數動用，導致預先授權屆滿，從而觸發根據諮詢總結所頒佈的過渡性安排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適用規定，董事認為，修訂各項股份激勵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有關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在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股東務請注意，毋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本公司採納，其後經修訂、重述及補充）作出同類修訂，因為該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均於上市前發出且其項下並無發出進一步獎勵。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其項下已授出的獎勵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載於諮詢總結）所影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的詳情，股東應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報告。

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注銷21,262,42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合共14,883,700份購股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該等承授人包括(i)楊博士；(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本集團其他僱員（「現有承授人」）。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7.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12,045,352份購股權，約佔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的12.24%。

為提供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的充足數目，即超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之2,838,348份購股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將動用於(i)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及(ii)新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之分配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的詳情」一節。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楊博士重授合共4,340,000份購股權（待接受後方可作實）將動用擬於新計劃授權上限，其中建議向(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重授合共10,543,700份購股權（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8%）（待接受後方可作實），將動用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可供授出的1,501,652份購股權剩餘部分將於計劃授權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生效後屆滿。

此外，鑒於(i)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合共14,883,700份購股權已由董事會整體上審議及批准；及(ii)建議向楊博士重授4,340,000份購股權須待採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酌情批准的計劃授權上限後，方可作實，倘用於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計劃授權上限或上述建議向楊博士重授4,340,000份購股權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合共14,883,700份購股權將不會完全生效。

為免生疑問，鑒於建議向楊博士重授4,340,000份購股權將動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新計劃授權上限，儘管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總數為2,838,348份，超逾現有計劃上限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惟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3)條的規定。

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的詳情

授予現有承授人的購股權（待接受後方可作實）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承授人數量：	141人（即一名董事，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38名本公司其他僱員）
於所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 新股份最高數目：	14,883,700股 ^{附註}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無需支付
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每股股份4.900港元（「新行使價」）

董事會函件

-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4.900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以承授人的相關授予函（及其項下規定的任何歸屬期）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期： 擬授予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待接受後方可作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須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績效指標 不適用，原因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
- 薪酬委員會認為，無績效指標的情況下向楊博士（董事）及本集團部分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重授購股權屬合理，原因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與本公司的慣例一致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
-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以下列行動（「因原因終止的行動」）為由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則向現有承授人（包括楊博士（董事）及本集團部分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重授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本集團履行職責時作出重大不當行為、蓄意違約或蓄意疏忽；
- (ii) 實施欺詐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相關；
- (iii) 被判犯有任何罪行；
- (iv) 被證實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v) 被證實挪用本集團資產；
- (vi) 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由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 (vii) 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賭博，從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該承授人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及
- (viii) 任何其他行為，如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合約實屬合理，

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則該現有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應立即失效。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買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現有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促進購買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附註：重授的14,883,700份購股權之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名稱／類別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重授 購股權數目 ^{備註}	計劃授權 上限之使用
楊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唯一的 執行董事	6,200,000份	4,340,000份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獲股東批准的計 劃授權上限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或及本公司 主要股東外的 高級管理層成員	5,023,749份	3,516,625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 員持股計劃現有 計劃上限
其他僱員	除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 高級管理層成員外的 本公司僱員	10,038,678份	7,027,075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 員持股計劃現有 計劃上限

備註：誠如本董事會函件「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分節所披露，建議向其他僱員重授最多7,027,075份購股權及向現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重授3,516,625份購股權應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上限共有12,045,352股股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予以發行及授出。於上述申請後，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可供發行及授出的餘下股份總數1,501,652股將屆滿。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

於註銷後之購股權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90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900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758港元。

向現有承授人楊博士重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向楊博士重授4,340,000份購股權已獲得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博士，其已就建議向其本身重授購股權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批准。其亦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擬授予楊博士的4,340,000份購股權約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6%。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建議向楊博士重授的購股權為32,340,000份，約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0%，且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向楊博士重授購股權須待(i)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上限；及(i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楊博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批准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包括楊博士）重授購股權之原因及裨益

向所有現有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獎勵（其中包括）過往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我們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公司及集團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鑒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原行使價（介乎每股8.850港元至每股17.308港元之間（「原行使價」））遠高於股份近期市價，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無法達到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現有承授人的目的，亦無助於激勵現有承授人留在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持久貢獻。因此，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註銷該等數量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並「重授」各現有承授人相關數量的新購股權（於各情況下待接受後方可作實），數目相當於該等現有承授人所持已註銷購股權的約70%。對於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的部分已註銷購股權，本公司應「重授」相關數量的新購股權（待接受後方可作實），數目相當於其所持已註銷購股權的約65%；而對於尚未歸屬的部分已註銷購股權，本公司應「重授」相關數量的新購股權（待接受後方可作實），數目相當於其所持已註銷購股權的約75%。

倘因臨時股東大會未通過相關決議案而完全撤回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董事會可考慮其他替代激勵及獎勵，以認可現有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集團不時修訂的現有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新授予並動用計劃授權上限（如適用））。倘擬重授的新購股權未獲現有承授人悉數接納，則已註銷購股權的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通過上述機制註銷購股權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新購股權可激勵該等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其根據如下：

- (i) 通過授出數目相當於現有承授人持有之已註銷購股權約70%新購股權，本公司可向現有承授人提供可比回報，其公平市場價值應相當於按原行使價計算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基本價值，原行使價比新行使價大幅高出約80.61%（與原行使價的最低範圍相比）及253.22%（與原行使價的最高範圍相比）；及
- (ii) 由於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相關歸屬期失效），新購股權將獲重授，新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從而進一步激勵現有承授人長期留於本集團。

除建議向楊博士重授購股權外，概無向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除向楊博士重授購股權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所有其他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將按1%的個人限額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楊博士）認為已註銷購股權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楊博士被視為於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尤其就楊博士而言

於楊博士獲委任為唯一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前，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

董事會函件

由於楊博士為其中一位現有承授人，彼亦獲授相關數量的購股權，以便彼就過往作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的表現而受到激勵。鑒於上述原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無法再向現有承授人（包括楊博士）提供有意義的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認為將楊博士納入為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之其中一位承授人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建議重授4,340,000份購股權是為了獎勵楊博士過去以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的身份對本集團做出的表現及貢獻，此乃董事會作出註銷決定的一部分並按與授予任何其他現有承授人的相同授予條款及條件重授予所有現有承授人相同待遇。因此，建議向楊博士重授4,340,000份購股權與先前有條件授予楊博士28,000,000份購股權之目的完全不同，其旨在激勵彼擔任唯一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新職務。

此外，向楊博士作出建議重授購股權時，董事會認為首次授出時股份的基本價值將作為楊博士推動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成功的動力，以便於相關歸屬時間表內提高本公司的股價。於釐定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金額時，董事會已計及先前授予楊博士但隨後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博士，其已就建議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認為建議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包括購股權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建議向楊博士授出其作為現有承授人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現有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任何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楊博士除外）均不會導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各有關現有承授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總數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現有承授人楊博士重授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外，還須待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方可作實。倘計劃授權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全面撤銷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悉數歸屬及行使向楊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出於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變動；及(ii)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兩批購股權(即(x)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14,883,700份購股權(其中建議向楊博士授出4,340,000份購股權))；及(y)向楊博士有條件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授予 楊博士的28,000,000份 購股權及現有承授人 (包括楊博士)的 14,883,700份購股權)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293,381,444	24.47	293,381,444	23.62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³⁾	142,560,448	11.89	142,560,448	11.48
楊博士	8,279,786 ⁽⁴⁾	0.69 ⁽⁴⁾	8,279,786 ⁽⁴⁾	0.67 ⁽⁴⁾
			28,000,000 ⁽⁵⁾	2.25 ⁽⁵⁾
			4,340,000 ⁽⁶⁾	0.35 ⁽⁶⁾
楊博士小計			40,619,786	3.27
其他公眾股東	754,822,334	62.95	765,366,034	61.63
總計	<u>1,199,044,012</u>	<u>100</u>	<u>1,241,927,712⁽⁷⁾</u>	<u>100</u>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99,044,012股計算。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ceful Beaut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42,560,4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 (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 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 均被視為於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於悉數歸屬及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各自購股權及獎勵後有權獲得的股份總數為46,247,256股，其中：
 - (i) 8,279,786股股份指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於該等數量的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 (ii) 67,470股股份指彼於悉數歸屬及行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持有的權益；
 - (iii) 700,000股股份指彼於悉數歸屬及行使獎勵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持有的權益；
 - (iv) 3,000,000股股份指彼於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中所持有的權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
 - (v) 34,200,000股股份指彼於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中所持有的權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
- (5) 該等股份指本董事會函件「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楊博士28,000,000份購股權」分節所述的有關28,000,000份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6) 該等股份指本董事會函件「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楊博士28,000,000份購股權」分節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建議重授予楊博士的4,340,000份購股權的股份數量，並假設4,34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接納。
- (7) 該數字指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兩批購股權(即(x)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28,000,000份購股權，及(y)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的14,883,700份購股權(其中包括建議授予楊博士的4,340,000份購股權)) 已獲悉數接納以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期間概無其他變化。

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楊博士28,000,000份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有條件授予楊博士28,000,000份購股權，惟需(i)楊博士接受該等購股權；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條件授予楊博士」)。

於上述有條件授予楊博士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總數為12,045,352份，約佔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原計劃授權上限之12.24%，即98,405,153股股份。

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進一步詳情

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所授出購股權 28,000,000股

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
新股份總數：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楊博士無需支付

董事會函件

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每股股份4.660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4.66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以楊博士的授予函（及其項下規定的任何歸屬期）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餘下14,000,000份購股權分為若干批次的購股權。

於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指標里程碑獲達成後，各批次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購股權）。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

績效指標：

就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而言，概無附帶績效指標，而向楊博士授出的餘下14,000,000份購股權須受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函所載的績效指標及其他規定限制。

薪酬委員會認為，無績效指標的情況下有條件授予楊博士14,000,000份購股權(i)具有市場競爭力；(ii)與本公司先前向楊博士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一致；及(iii)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原因如下：

- (i) 薪酬委員會認為，無任何績效指標的情況下有條件授予14,000,000份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乃由於有條件授予本身為一種直接激勵方式，並構成楊博士薪酬待遇的一部分，這與彼於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唯一的執行董事的晉升及發展相稱。通過向其有條件授予14,000,000份購股權（無附帶任何績效指標），預計該授予可立即對楊博士產生激勵效果，這被認為是楊博士繼續擔任相關職位更具吸引力的動力。

(ii) 薪酬委員會認為，就績效指標附加到購股權而言，通過提供混合結構，統籌安排可以在進行有條件授予時優化對楊博士的激勵效果。

(iii) 此外，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鉤，而後者取決於本公司的業績；及最低歸屬期將確保楊博士（作為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以任何原因終止的行動為由釐定楊博士（作為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則有條件授予楊博士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規限。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買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楊博士提供財務援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促進購買股份。

有條件授出的28,000,000份購股權須受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函所載的個人績效考評及其他規定限制。

28,000,000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66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660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452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建議授予楊博士4,34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一節），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鑒於28,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有條件授予楊博士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楊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予楊博士而放棄投票。

有條件授予楊博士28,000,000份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楊博士獲委任為（其中包括）唯一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獲委任前，彼先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職務。

由於彼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藥物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相信，有條件授予楊博士（構成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項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有助於激勵楊博士通過進一步憑藉其行業專業知識和對本公司於董事會層面的候選藥物組合的廣泛知識，在其新任職位進一步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以及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博士，其已就向其自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有關決議案獲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認為，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有條件授予楊博士已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楊博士已就向其自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有條件授予楊博士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亦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有條件授予楊博士外，本公司概無於授出日期向任何其他承授人授出其他購股權。

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起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上市完成後生效。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予以修訂，以規管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建議修訂，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議決建議對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與上市規則一致。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獎勵過往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鑒於董事有權按相關要約函所規定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承授人須達成的績效指標以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價格或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決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的市價上升，進而自獲授予購股權中獲益。

將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參與者（如服務提供者）納入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從而向預期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的有關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使有關人士可參與本集團的增長並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於考慮服務提供者（即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外界人士）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後，釐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非單靠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亦有賴與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該等人士均在本集團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將該等服務提供者（通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業務夥伴及持份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實屬恰當。由於本集團的成功需要該等人士的合作及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與彼等維持長遠及可持續的關係相當重要。

董事認為，列明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乃屬不恰當及不可行，原因為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之價值的多項重要因素及假設。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授出價或認購價（如有）、行使期間、任何歸屬期間、設定的任何績效指標以及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能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於該階段，尤其鑒於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幅，根據大量猜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未必有意義，且可能會對股東及本公司公眾投資者造成誤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99,044,012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將為119,904,401股，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帶來的重大變動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帶來的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以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c) 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要求獨立股東批准；

- (d) 倘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的個人限額**」），則就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 (e) 倘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導致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1%的個人限額**」），則就向該人士授出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 (f) 採納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倘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且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要求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 (g) 詳細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績效指標的標準範圍，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
- (h)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指明事項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有任何修訂要求股東批准；
- (i)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可轉讓性納入必要分離；及
- (j) 就管理目的而言納入其他修訂，及使其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

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該參與者類型包括：(i)有關於或附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各項知識產權及臨床研究的開發）方面，或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

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為本集團工作(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方面，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所提供者相似)之獨立承包商；(ii)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研發及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本公司投資環境中公司形象及投資者關係之戰略／商業規劃顧問及／或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應向本集團提供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研發及商業化相關的服務。合資格授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中，(i)獨立承包商將通過按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擔任持續及經常性的角色或提供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獨立承包商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各個領域密切相關，包括藥品的銷售、採購、市場推廣、製造及研發，其業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ii)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顧問及／或諮詢人。該等顧問及／或諮詢人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i) 一般而言：

- A.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
- B.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C.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及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及
- D. 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規模，並考慮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ii) 尤其就獨立承包商類別的服務提供者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就其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B.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iii) 尤其就顧問及／或諮詢人類別的服務提供者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其他服務提供者應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C.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 D.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降低成本或增加或營業額或利潤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納入服務提供者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意見

經計及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基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納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可吸引及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成長及成功作出貢獻，而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做法，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如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以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行事與現今的商業慣例一致。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股份計劃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僱員並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曾經作出的貢獻向彼等給予獎勵，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亦為(i)彼等加入並參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ii)共同合作致力為本集團的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和長遠關係提供了激勵及獎勵。董事會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共同目標以促進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因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而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就此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6(B)分段所規定的較短的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市場慣例並使本公司可靈活加快歸屬時間或於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者，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並無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因應各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以認購價授出購股權及／或要求參與者達成要約函可能按個別情況規定的相關績效指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之概述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

(b)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所載列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上文(b)所載列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因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首次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修訂及重述。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予以修訂以監管涵蓋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市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提呈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使其與上市規則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意圖及目的為(i)識別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ii)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i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為獲選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獲選參與者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一致。董事會相信，通過授予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長期增長及發展本集團的共同目標，故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將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參與者(如服務提供者)納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從而向預期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的有關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使有關人士可參與本集團的增長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故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將於考慮該等服務提供者(即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外界人士)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後，釐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非單靠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亦有賴與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這些人士均在本集團

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將該等服務提供者（通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業務夥伴及持份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實屬恰當。由於本集團的成功需要該等人士的合作及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與彼等維持長遠及可持續的關係相當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99,044,012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119,904,401股，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無任何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帶來的重大變動

建議修訂帶來的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以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c)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要求獨立股東批准；
- (d) 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受限制現有股份最高上限，即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包括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受限制現有股份）；
- (e) 增加1%的個人限額要求；
- (f)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外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資助獎勵（除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12個月期間有0.1%的個人限額規定；
- (g) 增加0.1%的個人限額規定；
- (h) 詳細說明於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資本削減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調整購買價格及所授出獎勵的規定；

- (i) 詳細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績效指標的標準範圍，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
- (j) 採納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倘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歸屬期較短，且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要求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 (k)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要求股東批准；
- (l) 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需放棄投票；
- (m)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可轉讓性納入必要分離；及
- (n) 就管理目的而言納入其他修訂，及使其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納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可吸引及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成長及成功作出貢獻，而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做法，納入參與者(如本集團服務提供者)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長期目標以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行事與現今的商業慣例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ii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所載列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上文(b)所載列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因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僱員並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曾經作出的貢獻向彼等給予獎勵，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亦為(i)彼等加入並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ii)共同合作致力為本集團的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和長遠關係提供了激勵和獎勵。董事會相信，透過授予獎勵，可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擁有長期增長及發展本集團的共同目標，因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而在特定情況下，向除服務提供者外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期較短。就此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第7(iii)分段所規定的較短的歸屬期符合上

市規則的規定、市場慣例並使本公司可靈活加快歸屬時間或於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者，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購買價授出獎勵及／或要求參與者達成要約函可能按個別情況規定的相關績效指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除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建議修訂基本相似的主要經修訂條款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之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現有計劃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採用於上市時生效的預先授權。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8,405,153股，即佔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現有計劃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38,010,316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計劃上限」，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現有計劃上限統稱為「現有計劃上限」）。

現有計劃上限之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及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3,367,596股，佔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最高計劃限額38,010,316股約35.17%。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採用於上市時生效的預先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供發行及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2,045,352股，佔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最高計劃限額98,405,153股約12.24%。為免生疑問，上述12,045,352份購股權已考慮本董事會函件「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

股計劃授予楊博士28,000,000份購股權」分節所述的有條件向楊博士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之影響，但並未計及本董事會函件中的「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所載向現有承授人重授14,883,700份購股權之影響。

因此，為提供必要空間，以向載列於本通函「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之現有承授人建議重授合共14,883,700份購股權，董事會認為，以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代替現有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授出恰當及有意義的購股權數量及向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獎勵並激勵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即所有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激勵計劃作出的本公司新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及新股份的購股權）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計劃授權上限。上述計劃授權上限為119,904,401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199,044,012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8.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由於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於計劃授權上限內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乃屬適當。

因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不時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為11,990,440股股份，即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的基準包括因授予服務提供者而產生的股份潛在攤薄效應、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以及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本集團亦重視與供應商、客戶、醫學專家及其他業務夥伴等服務提供者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通過參與、合作

及與服務提供者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向其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並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溝通及承諾，從而保持可持續增長。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時，董事認為，確保本公司各項股份計劃對服務提供者而言具有吸引力並能夠為彼等提供充足激勵至關重要，該等服務提供者可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研發作出貢獻，而此乃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依賴的核心功能。

經計及(i)本集團的招聘慣例、組織架構及商業模式；(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部門作出經常性及持續貢獻裨益及需要；(iii)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下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後對公眾股東持股的最低潛在攤薄；及(iv)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額亦為1%，且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7頁。

11.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臨時

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除楊博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3. 展示文件

經各自建議修訂修訂的各項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此外，經各自建議修訂修訂的各項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有條件授予楊博士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建議向現有承授人楊博士重授4,340,000份購股權；(2)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3)建議採用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隨時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並獎勵過往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公司及集團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鑒於董事有權按相關要約函所規定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承授人須達成的績效指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價格或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決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為本集團發展努力作出貢獻，從而令股價上升，從所獲授購股權中獲益。

2. 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議決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釋義，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服務提供者，於每種情況下的前提是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任何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釐定彼等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3. 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將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任何委員會，而任何該等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該等條件規限，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廢除或更改任何此等授權。

4.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內有效，其後承授人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行使購股權且將不再授予其他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承授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應釐定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時間。

5.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毋須就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付款。

6.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及績效指標

- (A) 除第6(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B) 於下列情況下，由於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授予除服務提供者之外的合資格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 (i)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乃為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加入本集團時的「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應根據適用於該合資格參與者由其前僱主授予的未歸屬及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按比例分配；
 - (ii)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未歸屬購股權可於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僱傭（倘該終止乃由於合資格參與者殘疾或身故所致）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倘身故）的法定代理人，惟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至該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僱傭日期止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 (iii) 倘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合資格參與者無法於計劃授予期內獲授獎勵，從而使本應提前授出的購股權於一個日曆年內與其後一批購股權一同授予餘下合資格參與者，則延遲授予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以反映該等購股權本應獲授予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 註銷購股權並隨後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重授」新購股權；或
 - (vi) 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C) 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不時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達到的績效標準而定。績效標準可能包括各種達致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或部門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乃參考所達致的公司年度目標及／或目的、市值里程碑以及基於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業績），該等指標可能於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各有不同。

7. 行使購股權

- (A) 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任何其控股股東之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如上述之出售或權益轉讓。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且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 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b) 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公開發售的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C) 購股權股份須受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將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個營業日

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可能通過執行適用法律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而繼承承授人權利的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擁有投票權。

- (D)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應在要約函中說明,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10)年。

8. 購股權失效

- (A)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違反第7(A)段的任何情況發生之日;或
- (iii) 根據第(B)至(F)段,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

- (B) 因身故或疾病而失效。根據第8(C)段的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乃因:

- (i) 承授人身故;或
- (ii) 承授人患有並非自行造成或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導致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相關承授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且承授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合約繼續履行職責;

則根據第7(B)段的規定,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會即時失效且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如適用)可於(i)第7(B)段規定的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後90日,或(ii)僱傭或董事職位終止之日後六(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其全部已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會失效。

- (C) 因原因終止而失效。倘董事會通過以下任何原因(「該等原因」)決定,任何承授人不再為僱員:(i)承授人在本集團履行職責時作出重大不當行為、蓄意違約或蓄意疏忽;(ii)在不損害上文(i)所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被證實

進行了任何欺詐活動，或以欺詐方式未能進行任何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有關）；(iii)被判犯有任何罪行；(iv)被證實利用相關承授人的職位為其本身或他人牟取利益；(v)被證實挪用本集團資產；(v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相關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vii)多次酗酒、使用非法藥物或賭博成癮，對相關承授人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造成或合理預期造成不利影響；及(viii)任何其他行為，如董事會真誠決定終止其合約實屬合理，則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董事會根據本段作出的解釋及決定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D) 因其他原因終止而失效。倘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第(B)或8(C)段規定的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根據第7(B)段的規定，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如適用）可行使其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直至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為止：(i)第7(B)段規定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當日後90日，或(ii)僱傭或董事職位終止當日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E) 全面要約或公司交易失效。於全面要約（定義見下文）或公司交易的情況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能會按照上文第8(B)或8(C)段的規定失效。
- (F) 清盤失效。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發出正式通知，已獲歸屬購股權可於該決議案日期之前獲行使，惟須遵守第7(B)段的規定。據此，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時即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與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資產同等的權利。

9. 計劃上限

- (A)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i)本公司新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或(ii)新股份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超出截至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購股權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名稱、將向各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在尋求有關股東的批准之前，必須釐定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作出解釋。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B) 除第9(A)段規定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在計劃授權上限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能授出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11,990,440股。
- (C) 倘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進行拆分或合併，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會作出相應變動，從而使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各自佔緊接及緊隨該拆分或股份合併之前或之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不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D) 除第9(A)段規定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任何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

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屆時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 (E)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作出，並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F)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導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作出任何授出(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且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受限制新股份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或修訂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其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以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激勵計劃所作全部授出的相關股份總數,應不超過截至更新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購股權數量,以及更新的理由。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而言,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其他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激勵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倘計劃授權上限(及其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當日起計三年內更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11. 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

- (A)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期間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以其他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惟由於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以酬勞或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或倘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其股東作出任何除股息以外的資本資產分派(並非從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純利中派付之股息),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或尚未結算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不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已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對除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n」為資本化發行比例；「Q」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P1」為登記日當日收市價；「P2」為供股的認購價；「n」為配售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n」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認購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認購價；「n」為資本化發行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認購價。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認購價；「P1」為登記日當日收市價；「P2」為認購價；「n」為配售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認購價；「n」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認購價。

12. 變更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任何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首次授予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條款變更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及適用法律。董事會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的授權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3.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運作，屆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儘管計劃終止，但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持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隨時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及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之貢獻；(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為獲選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獲選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通過擁有股份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

2. 參與者與釐定獲選參與者的標準

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按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於以下情況向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授出受限制股份：(i)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服務提供者，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獨立承包商，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本公司投資環境中公司形象及投資者關係之戰略／商業計劃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釐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職級及表現；(i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3.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i)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導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i)本公司新股份；或(ii)新股份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超出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受限制新股份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獲授受限制新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名稱、將向各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新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向獲選參與者授出受限制新股份獎勵的目的及受限制新股份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其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倘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進行拆細或合併，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激勵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股份總數將會作出相應變動，從而使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各自佔緊接該拆細或股份合併前一日及緊隨該拆細或股份合併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不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iii) 除第3(i)段規定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在計劃授權上限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可能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11,990,440股股份。
- (iv)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日期（或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三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其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以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激勵計劃作出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應不超過截至更新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將包含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更新的理由。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而言，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相關激勵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 (v)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現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不包括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受限制現有股份）。

4. 個人上限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的每一份受限制股份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受限制新股份之建議獲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新股份，將導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新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受限制現有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激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直至授出

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受限制新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需資料的通函。

- (iii) 除第3(i)段規定或上市規則另行限制者外，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直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屆時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為免生疑問，本分段中所提及的「獎勵」應包括受限制現有股份及受限制新股份。
- (iv)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需資料的通函。

5. 期限及終止

在不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況下，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所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時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彼等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6. 授出受限制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有權預扣，而任何獲選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就授出受限制股份而引致或應付之任何稅款及／或社會保障供款及除外開支。
- (ii) 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就獲選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授出日期後在本集團繼續任職的期間），薪酬委員會將告知該獲選參與者有關條件及授出股份數量。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獎勵的授出股份數量、條款、條件、限制、歸屬時間表及表現條件的獎勵證書將頒發予各獎勵的獲選參與者。
- (iii) 董事會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獎勵：
 - (1) 倘本公司或任何獲選參與者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2) 於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後的營業日為止；
 - (3)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就相關期間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日期；或
 - (4)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進行交易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任何其他情況，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不得作出任何可能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的獎勵。

- (iv) 每股授出股份價值應等同於本公司於相關歸屬日期已上市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7. 歸屬

- (i) 獎勵的歸屬須視乎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獲選參與者所需滿足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可能包括達致各種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或部門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乃參考所達致的公司年度目標及／或目的、市值里程碑及基於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在獲選參與者之間各有不同。
- (ii) 除第7(iii)段所述的情況外，授出受限制新股份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
- (iii) 於下列情況下，若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授予除服務提供者之外的獲選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 A. 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乃為獲選參與者於加入本集團時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該等獎勵的歸屬期應根據適用於該獲選參與者前僱主授予的未歸屬及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按比例分配；
 - B. 倘終止僱傭乃因獲選參與者傷殘或身故，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可於獲選參與者終止僱傭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予獲選參與者或獲選參與者的合法個人代表(倘身故)，惟獲選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至該獲選參與者終止僱傭日期止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 C. 倘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獲選參與者無法於計劃授予期內獲授獎勵，從而使本應提前授出的獎勵於一個日曆年內與隨後一批獎勵一同授予餘下獲選參與者，則延遲授予的獎勵歸屬期可短於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以反映該等獎勵應授予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受限制新股份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註銷獎勵並隨後向同一獲選參與者「重授」新獎勵；或
- F. 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8. 獎勵失效

倘就一名獲選參與者而言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相關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以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後續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會轉移予後繼公司），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及受限制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倘受託人尚未實施及／或完成於市場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而本公司就此已支付的相關參考金額自賬戶中取出並即時退還予本公司。倘受託人已完成於二級市場上受限制現有股份的購買，則獎勵失效應獲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返還股份持有。於該等情況下，就受限制現有股份的最高授出數量而言，相關的返還股份將不被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返還股份可用於滿足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

9. 限制及上限

除非由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任何獎勵屬獲授出之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獲選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抵押根據該項獎勵與其有關之獎勵金額、參考金額或受限制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

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對此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獲選參與者為公司，任何其控股股東之變動或其管理層之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如上述之出售或權益轉讓。倘獲選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獲選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之獎勵或其中部分，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獲選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歸屬為股份前，不得擁有其有關受限制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獲得股息的權利）。獎勵須受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並與獎勵歸屬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全權享有於獎勵歸屬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獎勵歸屬日期前，則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獎勵歸屬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獎勵歸屬之行使將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股份、未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未歸屬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或（不論直接或間接）作為代名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10. 回撥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由於以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受限制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1)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基於原因終止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就本段落而言，「原因」指：(i) 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關係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代理或顧問合約的條款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指示（視情況而定）；(ii) 不能勝任或疏忽職守；或(iii) 進行董事會的決定性意見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構成負面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

- (2) 在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按簡易程序將獲選參與者解僱；
- (3) 獲選參與者在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判犯有罪行；
- (4) 獲選參與者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被指控、被判犯有罪行或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
- (5) 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與本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協定退任。

除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外，倘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本段所述原因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殘疾或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因本段所載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續新）而終止，與該獲選參與者有關的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自獲選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服務終止當日起生效。

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董事會根據本段作出的解釋及決定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1. 註銷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新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註銷受限制新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新股份，且向同一獲選參與者重新授出，則該重新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經股東批准之可動用計劃授權上限作出並於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授出。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時，已註銷受限制新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變更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起初授出獎勵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應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變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規定。對董事會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權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藥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通過後，在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通過後，在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3. 動議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
5.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通過後，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楊博士重授4,34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00港元認購合共4,34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及
6.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660港元認購合共28,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普通決議案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須待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普通決議案第1項至第3項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第4項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對股份激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但董事會須修改股份激勵計劃的每一項，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第1項未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第2項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未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第1項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建議修訂。倘普通決議案第1項、第3項或第5項任意一項未獲通過，則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將不會完全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C1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倘屬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